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持有公司股份27,5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670%）的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计划在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64%）。

鉴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海亨升于2017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追加承诺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上海亨升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数量为零。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亨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海亨升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上海亨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亨升持有公司 27,5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6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亨升严格遵照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上海亨升的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海亨升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上海亨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